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37.47A、37.47B及37.47E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於2022年2月18日，就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另加應計而未付利息）的若干尚未償還優先票據（ISIN: XS2286017640）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分別提交一份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及針對本公司的子公司垠壹香港有限公司（「垠壹」）的另一份清盤呈請，其中本公司為發行人，而垠壹為擔保人。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於清盤開始日期（即發起呈請的日期，亦即2022年2月18日）（「開始日期」）後對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物權），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化，依據香港法律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回、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強烈反對呈請。然而，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下，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註冊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駁回、長期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本公司將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此外，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鑒於呈請，本公司將向高等法院申請相關認可令。謹此提醒股東，概不保證高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倘未獲授出認可令但清盤令並未被駁回或長期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進展，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2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冷俊峰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